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证天通（2016）证审字第 10003 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及整改结果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